施部長提示檢察人員 貢獻智慧改進工作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施部長在三月二日由高檢處召開的「為民服務工作研討會」中，提示與會人員，國家賦予檢察官偵查不公開與獨立辦案之職權，必須發揮道德責任，以不負國民之付託。施部長表示，面對社會大眾對司法工作之批評與期望，檢察人員應體認當前時代背景，深切自我反省與惕勵，遵照　總統「加強辦案績效」、「改進問案態度」、「提升裁判品質」、「重視便民服務」之指示，共同貢獻智慧與心力，改進工作態度與方法，使檢察工作再革新、再進步。

最後施部長復指出：為探討檢察工作應興應革的新方向，法務部將在本年夏季召開「檢察工作檢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律師代表、社會工作者與檢察官共聚一堂，研討加強檢察業務方案，以使我國司法工作，邁入新的境界。

北院指派專人 發給證人旅費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為貫徹司法院便民措施，對於新頒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辦法，自本年一月份開始，已責成有關單位指派專人負責辦理。依據統計，七十六年一月份發給出庭證人作證旅費達新臺幣五萬，按月平均數五千八百八十六元，已超出九倍而有餘，與同年一月份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元相比較，亦超過四點三倍，足證新辦法確實便民甚多。（元）

金門院檢舉辦 三民主義講習

【本刊金門訊】民主義講習，日前在金門地方法院會議室舉行，全體員工參加。

講習內容包括讀訓及電化教育課程。研讀之重要文獻為蔣總統經國先生講詞輯要—堅定反共革命信念思想教育要旨、心理建設的重要性、發揮精神戰力、堅定信心、決心。電化教育課程有：「確保單位安全」、「當前共匪統戰陰謀剖析」、「舵」等，隨後並舉行測驗。

金門院檢員工學習情緒至為高昂，收效宏大，歷時四小時，圓滿結束。（粹）

●喪祭●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劉芳設，因病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逝世於臺北三軍總醫院，距生於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享年六十一歲。劉庭長生前親朋及同學同事，業於七十六年二月廿四日組成治喪委員會，辦理治喪事宜。經定於七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假臺北市第一殯儀館福壽廳舉行奠禮，中午十二時家祭，十二時卅分公祭，隨後發引新店福建永春同鄉公墓安葬。

東院王院長指示 法警業務注意事項

【本刊臺東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警室，日前舉行工作及風紀檢討會議，由蔡警長主持，吳書記官長忠銘列席指導。會中除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作業務報告及檢討外，並聽取各法警同人在執勤上發現之問題及應行興革之意見，最後由吳官長轉達該院王院長廷懋指示法警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一、法警服勤態度應懇切，於法院內遇見各級長官，應注意禮節，且就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應予保密，對於訴訟案件，不得有故意或過失致人犯脫逃者，非僅受行政處分，尚應負刑事責任。

二、法警應熟悉其業務有關法令，諸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法院刑事被告具保責付須知」等等。（忠）

三、法警應詳讀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備措施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法院刑事被告具保責付須知」等等。（忠）

三、法警應詳讀法院加強審判安全警備措施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法院刑事被告具保責付須知」等等。（忠）

基院南監退休人員 舉行新春聯誼茶會

【本刊基隆訊】前舉辦退休人員新春聯誼茶會。胡院長親臨主持，會中為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基隆地院於日前致贈參加人員郵政禮券，並有摸彩活動及備茶點招待。

桃院整理院廈環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自金院長到任以來，除對該院司法業務之革新及員工言行風紀之要求，不遺餘力外，新春後為使院廈環境整潔美觀，以提高同人工作效率，特飭總務科將辦公大廈環境清潔範圍，作適當之劃分，指定庭工丁負責打掃整理，每月指派專人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評定優劣。一月份經評定第一名薛守正，第二名鄒福官，金院長特於二月份工作會報中，頒贈每人禮品一份，用資鼓勵。（忠）

臺南地院舉辦 員工健行活動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調劑員工身心，強健體魄，乃於日前舉辦健行活動，該院員工及眷屬聯誼及摸彩等活動計有三百餘人參加，目的地為臺南市草地或奔跑，或坐臥，相互交談，趣味橫生。（翔）

胡院長殷殷垂詢彼等生活狀況，各退休同人對政府所給予之照顧，及胡院長之關懷，莫不由衷感激。（莊）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監獄，為增進退休人員情誼，日前在該監大禮堂舉行新春退休人員聯誼會，由該監獲贈紀念品一份，並贈劉典獄長守中率同各科室主管親予接待，並至簡報室觀賞幻燈簡報，隨後又參觀戒護區及外役分監等設施，並劉典獄長的關懷，深深感到安慰。（彥）

屏東地院舉辦 法警錄事訓練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七十六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業經奉准於三月二日開訓，為期八週。又為提高錄事、執達員素質，增進工作效能，亦同時參加受訓。此次訓練主要課程計有：一、學科部分：(1)精神教育。(2)刑法大意。(3)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有關送達與協助執行規定。二、術科部分：(1)擒拿與摔角。(2)奪槍與奪刀。(3)警械使用訓練。(4)提解實務。三、勤務演練部分：(1)防逃演習。(2)應變演習。(3)提解人犯演習。以上各科講師，除術科部分係商請屏東縣警察局推薦專業警官擔任外，均由院長、庭長及各有關單位主管擔任。（祺）

司法院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花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為期二週，已於二月廿八日圓滿結束。

※副院長主持始業式，除以「發揮愛心，為革新司法而努力」為題勗勉研究員外，又提示司法同人「各界對司法革新期望甚深，必須盡心盡力」，言簡意賅，寓意深長，值得從事司法工作的同人三思。

※這期研究會特色，除有一、二審庭推及觀護人的研究員外，還特地邀請最高法院推事曾有田、董明綈到會指導研究，曾、董兩推事於原則研討、分組研討及綜合研討時，不辭辛勞地分別就少年法的理論與實務作精闢的引言與指導，使研究員獲益匪淺。

※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先生，擁有日本的法學學士、碩士以及奧地利的博士學位，他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問題」專題演講，除介紹美日型、北歐型、大陸型等少年法制外，還提出不少數據說明少年問題之趨勢，當他指出日本高中生中有離家出走念頭的占六〇%時，不禁使人想起西洋流行歌曲「離家五百里」來！

※名政論家，前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所長毛樹清教授的「世界局勢分析」，更是引人入勝，毛教授從兩強權的對立、恐怖主義的風行，談到當年先總統　蔣公對世界局勢的眞知卓見，侃侃而談，下課時大有欲罷不能之勢。

※法學泰斗陳前大法官樸生先生的「解除戒嚴後有關法律的適用」，分別就程序與實體方面將解嚴後有關法律適用的複雜問題一一分析，使研究員大有入寶山滿載而歸之感。

※法院的工作忙碌，負擔太重幾乎是全體研究員的心聲。因此當來自彰化的簡清志推事自我介紹時建議以後法官應仿照國會議員設立「助理」制度時，立即引起共鳴。

※呂副秘書長在百忙中兩度親赴陽明山的研究會主持研究員自我介紹座談會及綜合研討，呂副秘書長的平易近人，使研究員在座談會中對司法行政革新事項，都能暢所欲言。

※林廳長是研究會中最忙碌的，除每天日夜參與各項活動外，還全天候的參與原則研討、分組研討及綜合研討，一天八小時下來，不但毫無倦容，還能將會議時間控制的恰到好處，使研究員不由得敬佩他的敬業精神和體力的充沛。

※許多研究員都公認這次研究會是歷屆最熱烈的，第二組的分組研討在晚上還加開五人小組會議。來自彰化的陳正祥一個人一口氣就提了二十一件修法研究報告，件件精彩，確是費了不少功夫。而臺北地院的邱主任觀護人在喪父丁憂期間，同院的劉靜嫻推事以及士林分院的蘇綉惠觀護人都在產假中，還堅持來會研究，敬業精神令人感佩。

※這期研究會研究員共有三十位，其中庭長、推事共二十六位，觀護人只有四位，屬「少數民族」，討論起擴大觀護人編制、職掌、職等時，常有孤掌難鳴之嘆。

※研究會來了兩位林永茂，一位來自澎湖地院，一位來自臺南地院，為免混淆不清叫錯人，只好連名帶職的叫「林庭長」「林主任」了。大夥說如果臺中高分院的林永茂推事跟澎湖地院的執達員林永茂一塊來，一聲「林永茂」，豈不變成四重唱，你說這名字有多好，「四」方爭取！

※許多庭推都指出現在的少年法庭推事幾乎都是「過路客」，當個半年甚至幾個月的，剛進入情況就走了，成立少年法院，徹底使處理機構專業化，幾乎是研究員一致的看法，高院莊登照推事一提起二審應增設專業少年法庭，立即獲得王庭長以及吳重政、陳紀綱、陳里己、蔡永昌等二審庭推的支持，少年法庭看樣子要更上一層樓了。

※這期研究會假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舉行，借用該中心新落成尚未啓用的宿舍，每人一間套房，中心位於陽明山後山公園旁，適逢花季期間，除居住舒適之外，兼賞百花，同人大有流連忘返之感。

※待遇問題，也成了討論的焦點，屏東的吳明峰庭長提出推事應不分一、二審，資深就可簡任的構想，花蓮的林茂雄庭長還推己及人地主張觀護人的待遇已到必須調整的地步，要馬兒好就必須馬兒能吃飽。眞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

※研究會為調劑同人身心，在禮拜三、禮拜五安排了兩場電影「美國最大的冤獄」及「法外情」，一中一西，都是審判電影，法官看「冤獄」，於我心有戚戚焉，他日落筆斷案，能不愼重？

※禮拜四參觀臺北市煙毒勒戒所、辭耶精舍及故宮博物院的至善園，煙毒為害的觸目驚心，精舍的珍草異木以及園景的廻廊之美，都使同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禮拜六上午參觀中山樓，中山樓係我國名建築師修澤蘭女士遵照先總統　蔣公及夫人之構思的精心傑作，乃中國傳統宮殿式藝術之結晶，枕山環抱，層巒疊翠，氣氛莊嚴肅穆，彌增景仰　國父之情。

※結業聚餐時，范秘書長勉勵同人說：「近年來各界對司法之指摘很多，祇要我們潔身自持，任勞任怨，發揮愛心，必可改變社會對司法之觀感」，愛護司法之情，溢於言表。

現法 活頁最新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第五次售後服務通知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　主編

茲應讀者要求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第一輯（四版）第二輯（再版）發售

定價：第一輯 新台幣陸佰元 第二輯 新台幣柒佰伍拾元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六版）　三六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四二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四四〇元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三一〇元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三六〇元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　四七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二八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四版）　四七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二五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五八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四一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〇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一五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五六〇元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七八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四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一二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三九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二八〇元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為法　五二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九四—二四四期）　三〇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二四五—二九六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